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12〕54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,中国银联、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、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:

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,加强对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监督管理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0〕第2号发布)等有关法律法规,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《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适用于根据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的非金融机构(以下简称支付机构)。

二、支付机构应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。对于《管理办法》发布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，支付机构应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客户身份识别。对于《管理办法》发布前已建立业务关系且业务关系仍在持续的客户，支付机构应在《管理办法》发布后的两年内完成规定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印发后，对新受理的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申请机构有关反洗钱措施的审核要求，参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四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支付结算部门应在辖区内支付机构取得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单位的反洗钱部门书面通报有关支付机构的名称、业务范围、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五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应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对支付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反洗钱工作人员开展培训，提高支付机构从业人员反洗钱意识，督促支付机构积极引导客户配合《管理办法》的实施，促进支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六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支付清算组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〉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09〕298号）同时废止。银行卡组织和资金清算中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适用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银行卡组织和资金清算中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〉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09〕107号）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

